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163—2011
代替 SN 0163—1992

出口水果及水果罐头中二溴乙烷残留量 检验方法

Test method for ethylene dibromide residues
in fruits and canned fruits for export

2011-05-31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 0163—1992《出口水果中二溴乙烷残留量检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SN 0163—1992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：

——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
——修改了原标准的样品前处理方法；

——将原标准中填充色谱柱改为毛细管色谱柱；

——标准适用范围增加了菠萝、香蕉等大浆果类以及柑桔、菠萝等罐头制品；

——增加了水果罐头的检测方法；

——增加了水果及水果罐头中二溴乙烷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检测方法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玉杰、田继军、莫伟媛、张祖昌、刘军义、吕春秋、辛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SN 0163—1992。

出口水果及水果罐头中二溴乙烷残留量 检验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柑桔类、大浆果类水果及罐头中二溴乙烷残留检验的制样和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柑桔、菠萝、香蕉及柑桔、菠萝罐头中二溴乙烷残留量的气相色谱和气质联用方法测定。

2 抽样和制样

2.1 抽样数量

每检验批不超过1500箱,按下列规定抽样:

——1箱~25箱抽取1箱;

——26箱~100箱抽取5箱;

——101箱~250箱抽取10箱;

——251箱~1500箱抽取15箱。

抽样应按产地、分批次、论等级在不同部位随机抽样,每箱至少取500g作为原始样品,原始样品的总量不得少于2000g。

2.2 试样的制备与保存

2.2.1 试样制备

2.2.1.1 水果样品

取代表性的可食部分样品,用粉碎机粉碎后取样。冷冻状态下的新鲜样品,应自然解冻至室温状态,再用均质器均质后取样。

2.2.1.2 水果罐头样品

取代表性罐头样品,用均质器均质后取样。

2.2.2 试样保存

水果及水果罐头样品应于4℃以下储存,在制样过程和保存过程中,应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待测物残留含量的变化。

3 原理

试样于硫酸钠溶液中,用丙酮和正己烷混和溶剂沸水浴蒸馏,收集液用配备电子捕获检测器(ECD)的气相色谱仪及气相-质谱联用仪检测,外标法定量。

4 试剂和材料

除另有规定外,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二次蒸馏水或去离子水。